

证券代码：835584

证券简称：爱度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股数、持股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岳宝、朱广杰。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 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 例
1	岳宝	21,570,000	73.97%	1	岳宝	6,700,000	67.00%
2	朱广杰	7,590,000	26.03%	2	朱广杰	3,300,000	33.00%
合计		29,16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p>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p>
<p>无</p>	<p>新增第三十一条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p>

<p>(三)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来源。</p>	<p>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p> <p>(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p> <p>(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p>

<p>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十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p>
--	--

行使。	行使。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审议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比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权限进</p>	<p>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审议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比照《公司章</p>

<p>行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权限进行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需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需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非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非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行为（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值金额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对</p>

<p>绝对值金额低于 1500 万元人民币的。</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除公司下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其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p> <p>（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且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p>	<p>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本章程第五十条所规定情形之外的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除公司下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以外，其余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p> <p>（四）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且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p> <p>（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p>
--	---

<p>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p> <p>（五）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六）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p> <p>（六）董事会的其它权限，股东大会在必要时授予。</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p>
---	--

<p>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界定，参见本章程附件《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和关联董事的界定，参见《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五）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董事</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董事会秘书离职后，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p>

<p>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选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选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息。	(七) 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 现场参观。</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公司网站；</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邮寄资料；</p> <p>(六) 电话咨询；</p> <p>(七) 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 现场参观。</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p> <p>（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在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p> <p>（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

<p>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爱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